OCT01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H-W- 日期：2019年10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据申请人称，她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NCE与一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Regional Center相关联。2 商业计划表明，NCE将汇集最多5,000,000美元的EB-5资本，来自1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 以开发、管理和营销一座最先进的混合用途30,000平方英尺建筑 ”，位于华盛顿州[已隐去]。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申请人的申请。随后，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NCE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3 她汇给NCE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或她已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没有 “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 8 C.F.R. § 103.5(a)(2)（规定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1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2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2017年，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已隐去]以及相关个人和商业实体提起诉讼，指控挪用EB-5资金。~rges Businessman with Misappropriating EB-5 investments, https://www.sec.gov/litigation/lih · eleases/2017,L__jhtm，于2018年11月19日访问，打印件副本已并入诉讼记录。我们先前和当前的决定均不依赖SEC起诉书中指称的指控。
3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显示，NCE已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8 C.F.R. § 204.6(j)(4)(i)(A)。

她的提交仅包括她先前为支持申请而提供且我们在上诉中已考虑的文件。她未提供任何“ 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 ”支持任何“ 新事实 ”。见同上。事实上，她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未陈述任何新事实。

相反，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在审查其上诉时使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她指称“ USCIS正在寻求对预期项目提供不可能提供的确定性水平 ”，而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4 简言之，她主张先前决定基于对记录中证据适用的证明标准之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此类论点在重新开案动议中不适用，该动议要求提交新事实和证据。8 C.F.R. § 103.5(a)(2)。

如我们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所解释，记录未包括所要求的、可信且全面的商业计划，“ 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何时将被雇用。 ”5 8 C.F.R. § 204.6(j)(4)(i)(B)；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例如，记录未充分显示NCE更可能而非不可能有足够资金完成项目，而这是经济分析所依赖以预测就业创造估计的假设。同样，我们对项目建筑成本的一致性和可信性提出关切，而这是经济分析所依赖以计算就业创造预测的数字之一。此外，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对经济分析所依赖以预测就业创造数字的其他数据的充分佐证。再者，我们认定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确认申请人从合法来源获得资金，或她已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NCE的风险之中。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必须遵守法定和监管要求，包括提交可信且全面的商业计划，确认NCE将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以及提供证据核实其资金来自合法来源且她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8 C.F.R. § 204.6(j)(4)(i)(B), (j)(3), (j)(2)。她在动议中未提交此类证据。

总之，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将被否决，因为她的提交没有“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8 C.F.R. § 103.5(a)(2)。此外，她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她有资格获得EB-5分类。见该法第291条，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可能真实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5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解释，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在申请裁定后六个月开始。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83, EB-5 Adjudications Policy 19 (May 30, 2013), 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G.2(I)(5)。

案由 C-H-W-

8 U.S.C. § 1361（规定申请人有责任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C-H-W-, ID# 3774123 (AAO Oct. 1, 2019)